附件一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署因工業行政、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 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 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 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本署將會善盡監督 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署留 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